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9號

原告 李正宗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被告 信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楊錦

上列原告與被告信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9,2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春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